## 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区地县三级权责清单指导目录

事项名 权力		行使 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	--	----------	--------	--------	--------	------	----

事项名称	权力 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股权设变注撤记出立更销销	行政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21年1月1日施行)第四百四十三条: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9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 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号修订)第二条: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办理出质登记的,适用本办法。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第五条:申请出质登记的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和出质的股权。对于已经被人民法院冻结的股权,在解除冻结之前,不得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第六条第一款: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应当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可以由出质人或者质权人单方提出。第八条:出质股权数额变更,以及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应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条:出现主债权消灭、质权实现、质权人放弃质权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质权消灭的,应当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第十条: 出现主债权消灭、质权实现、质权人放弃质权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质权消灭的,应当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第十二条: 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应当申请办理撤销登记。	县区场督理市市监管局		【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工商总局令第32号,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第十四条:登记机关对登记申请应当当场办理登记手续并发给登记通知书。通知书加盖登记机关的股权出质登记专用章。对于不属于股权出质登记范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以及不符合本办法规回申请材料。第十五条:登记机关应当根据申请将股权出质登记事项完整、准确地记载于股权出质登记簿,并依法公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身原因导致股权出质登记事项记载错误的,登记机关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予以登记的; 2.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确认,或者对不应当确认的予以确认; 4.对符合股权出质登记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 5.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股权出质登记决定; 6.未严格审查股权出质登记条件,对出质财产造成损失或产生股权纠纷的; 7.事后监管不力,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 8.在股权出质登记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公请变记认	行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发布,2018年主席令第15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条: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二)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	县区场督理市市监管局	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 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 人阅取。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 人; 3.单位法定代表 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确认,或者对不应当确认的予以确认; 3.对不符合新疆著名商标认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认定的; 4.没有对评审结果和认定结果公示的; 5.在认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